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博愛座設置之法制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 三、背景說明

近日由於大眾運輸工具頻傳博愛座讓座爭議事件，引發各界對於博愛座優先適用對象問題之探討。按博愛座之設置規定，原是一個立意良善之立法，倘若因此設置造成情緒勒索、道德綁架等對立情況，絕非立法初衷，爰擬從法制面出發，探討博愛座設置之法制問題，期能找出改進方案。

### 四、探討研析

#### （一）現行博愛座設置之法規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項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同條第5項規定：「第3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交通部並據此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該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大眾運輸工具設置無障礙標誌規定如下：……三、大眾運輸工具上設置之博愛座，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同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乘坐客車之無障礙設

施：……三、博愛座：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客車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且座位至車門或出入口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sup>1</sup>。

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6項並規定「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若運輸營運者違反前述規定，於同法第99條第1項並定有罰則<sup>2</sup>。

## (二) 爭議問題

### 1. 乘客有無讓座義務

由前述有關博愛座設置之規定觀之，其規範對象是大眾運輸工具之「營運者」，強制要求營運者就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有依相關規定設置博愛座之義務；惟並未規範乘客有讓座之義務。

### 2. 博愛座之規範不一致所產生之問題

其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項規定，有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者為「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而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8條第3款等規定，有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者為「行動不便者」。惟「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與「行動不便者」或許互有交集，然並不必然等同「行動不便者」，此處即出現兩個法規就「誰有乘坐博愛座之優先權」規定並不一致之情形。由於後者係基於前者之授權所訂定，姑不論何者規範較合理之問題，已因規範間出現歧異的現象，造成優先乘坐權究應如何認定孳生爭議，而有法規範未臻明確的違失。

### 3. 博愛座的設置是否已符當初規範目的

<sup>1</sup>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10條第2款、第12條第2款及第16條第3款，分別就鐵路客車、捷運客車及船舶定有相同規定。

<sup>2</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9條第1項規定：「……運輸營運者違反第53條第6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在探討誰有乘坐博愛座之優先權時，應先檢視博愛座的設置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有關博愛座設置之規定，係立法院於102年5月31日修正增訂，其立法說明謂：「由於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日漸增加，且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時有所聞，目前法條對大眾運輸業者與佔用人都無拘束力，為彰顯其重要性，因此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對大眾運輸業者賦予義務，爰修正原條文第2項。」，自其立法說明觀之，當初設置博愛座之立法目的係為幫助「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而條文規定有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者為「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

前揭規定經多年實踐後，可以發現博愛座爭議仍經常發生在，有需要坐座位的「實際需求」者若非法律所規範之「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即無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抑或行動便捷之年長者，雖無需要座位的「實際需求」，卻因其係法律所規範的博愛座優先乘坐權者，而強制要求或許有坐座位的「實際需求」者讓位；甚至因為「博愛座」之名稱，而使部分民眾認為「博愛座」是屬於「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之「專用」座位，形成即便是人潮擁擠之交通尖峰時間，「博愛座」仍然空置等不合理情形。

### （三）博愛座設置之策進作為

1. 部會已研議修正「博愛座」名稱，俾便擴大具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者之範圍

由於前述博愛座之設置及使用爭議，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28日預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修正草案」，擬將「博愛座」修正為「優先席」，並將優先乘坐博愛座對象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sup>3</sup>，另本院也有多位委員提出相關修正草案<sup>4</sup>，期能改進博愛座之爭議問題。

<sup>3</sup>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草案，113年6月28日，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660480dc-831f-4bbe-845f-4dc4f7cbd8a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5日。

<sup>4</sup>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0689號），113年2月27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5873號），113年6月26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 2.精進博愛座之設置方式或其他配套措施

由於前述有關博愛座優先乘坐權之規定，對違反規定者，並無相應之罰則，故即便擴大其範圍，仍僅具宣示效果，亦即在法規範層面上，乘客並無讓座之義務。其次，由於有需要坐座位的「實際需求」者，有時無法從其外觀上辨識其需求，是以，若將「讓座的美德」，以立法方式將其變成「讓座的義務」，恐會發生義務人履行義務時辨識之困難，及違反義務時裁罰機關舉證之困難。是以，有論者建議從博愛座的設置方式或其它配套措施著手。例如：參考日本「優先席」之設置方式，使「優先席」不僅有顏色差異，更以「機能設計」區分，將坐墊的凹凸、長度的設計，都和一般座位不一樣，真正從功能上協助「有需要的人」，透過差異化、貼心的設計，讓有需要的人，能更強化地感覺到「有用」，而沒有需要的人，也會更能讓座給需要的人<sup>5</sup>。又例如：曾有立法委員提出，部分民眾雖外觀看起來年輕力壯，卻可能有受傷、生病的情況，也有坐座位的需求，卻發生讓位糾紛，因此建議政府提供識別貼紙，讓有需求的民眾索取<sup>6</sup>。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8條第3款，定有博愛座設置方式之規定，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或可參酌前述日本「優先席」以「機能設計」區分之設置方式，或提供有需求者識別貼紙之措施，檢討修正前揭規定之可行性，以使博愛座能更有效率的幫助到實際上的需求者，並減少使用爭議。

撰稿人：李淑瓊

---

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5872號)，113年6月26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6037號），113年7月3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5996號），113年7月3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5894號），113年7月3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6136號），113年7月10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6072號），113年7月10日印發。

<sup>5</sup> 王美珍，李昂事件反思：廢除博愛座萬萬不可！日本如何透過設計解決讓座問題？，銀天下，112年9月26日，網址：<https://www.cw.com.tw/aging/article/512749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3日。

<sup>6</sup> 法白作者，博愛座其實法律有規定？，法律白話文運動，112年9月24日，網址：<https://plainlaw.me/posts/priority-seats-2023092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3日。